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TOAN (中文姓名：阮春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胡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NGUYEN VAN QUANG (中文姓名：阮文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溫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潘錦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NGUYEN THI TUOI (中文姓名：阮氏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金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金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陳玉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HA VAN LINH (中文姓名：何文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10 度偵字第39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NGUYEN XUAN TOAN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13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二、胡露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6 三、NGUYEN VAN QUANG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17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8 四、溫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0 五、潘錦宏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2 六、NGUYEN THI TUOI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23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4 七、陳金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6 八、陳金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8 九、陳玉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0 十、HA VAN LINH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
31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十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4 記載（如【附件】所示）。

05 二、被告溫晉、陳金錄(下稱被告溫晉等2人)於偵查中固矢口否
06 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們只是吃飽飯娛樂消遣等語(見
07 偵卷第410頁)。然查，被告溫晉、陳金錄於偵查中曾供稱：
08 我們在小吃店內，吃完飯後大家一起玩「妞妞」，看點數輸
09 贏，每把輸贏大約1、200元等語（見偵卷第410頁）。而被
10 告溫晉等2人與其餘共同被告，在桃園市○鎮區○○路○○
11 段000號之公眾得出入之小莉越南小吃店內，以每把下注金
12 額新臺幣（下同）100元至300元不等金額，依在場人意願輪
13 流擔任莊家，閒家下注完畢後，每人發5張牌，閒家要將拿
14 到的牌分拆成前2張與後3張的組合，每個閒家各自與莊家比
15 大小，輸家便損失注金，贏家便可以向輸家索取規定倍數的
16 彩金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NGUYEN XUAN TOAN(中文姓名：
17 阮春全，下稱阮春全)、胡露、NGUYEN VAN QUANG(中文姓
18 名：阮文光，下稱阮文光)、潘錦虹、NGUYEN THI TUOI(中
19 文姓名：阮氏瑄，下稱阮氏瑄)、陳金惠、陳玉石、HA VAN
20 LINH(中文姓名：何文令，下稱何文令)證述明確，並有桃園
21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22 場及扣案物照片所示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4、72、88、
23 120、136、176、208頁、第221至第227頁、第237至第243
24 頁），另有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溫晉等2人在
25 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從事以偶然勝負，而得失財物之賭博行
26 為。是認被告10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28 (一)論罪：

29 核被告10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30 (二)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0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

01 物，作為娛樂之用，具有貪圖獲取不法利益之心態，所為助
02 長投機風氣，有害於社會風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阮
03 春全、胡露、阮文光、潘錦宏、阮氏瑄、陳金惠、陳玉石、
04 何文令等人坦承犯行；被告溫晉、陳金錄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暨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見偵卷
06 第53頁、第71頁、第87頁、第103頁、第119頁、第135頁、
07 第153頁、第179頁、第191頁、第207頁）暨其賭博下注金
08 額、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另扣案如
12 附表編號2所示之賭資，亦係在賭檯上查獲之財物，有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14 場暨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221至230頁、第237至243頁）
15 附卷可佐，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韋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品名	數量(新台幣)
1	撲克牌	14副
2	賭資	6萬7,400元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39395號

13 被 告 NGUYEN XUAN TOAN (中文名：阮春全)

14 (越南籍)

15 男 36歲 (民國76【西元1987】

16 年00月0日生)

1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8 ○區○○路00號4樓之1

1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0 胡露 女 4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NGUYEN VAN QUANG (中文名：阮文光)

24 (越南籍)

25 男 35歲 (民國77【西元1988】

26 年0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8 ○區○○路0巷0號1樓

0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2 溫晉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潘錦虹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5樓
07 居新竹縣○○鄉○○街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NGUYEN THI TUOI（中文名：阮氏瑄）
10（越南籍）
11 女 41歲（民國71【西元1982】
12 年0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4 鎮區○○路○○段000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6 陳金錄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街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陳金惠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玉石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24 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HA VAN LINH（中文名：何文令）
28（越南籍）
29 男 35歲（民國78【西元1989】
30 年0月00日生）
3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街000號1-6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XUAN TOAN、胡露、NGUYEN VAN QUANG、溫晉、潘錦虹、NGUYEN THI TUOI、陳金錄、陳金惠、陳玉石、HA VAN LINH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4日1時51分前不詳時間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公眾得出入之小莉越南小吃店內，使用撲克牌進行賭博，其賭博方法係每把下注金額新臺幣（下同）100元至300元不等金額，依各人意願輪流擔任莊家，閒家下注完畢後，每人發5張牌，玩家要將拿到的牌分拆成前2張與後3張的組合，每個閒家各自與莊家比大小，輸家便損失注金，贏家便可以向輸家索取規定倍數的彩金。嗣警方於112年6月4日1時51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查獲，當場查獲NGUYEN XUAN TOAN、胡露、NGUYEN VAN QUANG、溫晉、潘錦虹、NGUYEN THI TUOI、陳金錄、陳金惠、陳玉石、HA VAN LINH在場賭博，並扣得賭資6萬7,400元及賭具撲克牌14副（使用過4副、未使用10副）等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XUAN TOAN、胡露、NGUYEN VAN QUANG、潘錦虹、NGUYEN THI TUOI、陳金惠、陳玉石、HA VAN LINH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8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8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被告溫晉、陳金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賭博犯行，均辯稱：我們只是吃飽飯娛樂消遣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餘被告於警詢中及偵查中指述明確，並有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02 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應堪認被告2人係於桃園市○鎮區
03 ○○路○○段000號之公眾得出入之小莉越南小吃店內進行
04 賭博，是被告2人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
05 告2人犯嫌均洵堪認定。

06 三、核被告被告NGUYEN XUAN TOAN、胡露、NGUYEN VAN QUANG、
07 溫晉、潘錦虹、NGUYEN THI TUOI、陳金錄、陳金惠、陳玉
08 石、HA VAN LINH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
09 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罪嫌。另扣案之賭資6萬7,400元及賭具
10 撲克牌14副（使用過4副、未使用10副），為當場賭博之
11 器具及賭檯上之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林柏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張友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5 ，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